

## 新竹市警察局執行「路口安全大執法」 交通宣導訊息表

- 一、9月1日起展開為期1個月之全國『路口安全大執法』，以「汽機車路口不停讓行人」及「行人未依規定走行人穿越道」為執法重點。
- 二、汽機車行至路口應遵守「慢看停」，在接近路口，減慢速度；隨時擺頭察看左右後方有無人車；暫停讓行穿線的行人先行。
- 三、路口減速，依規停讓，遵循號誌，安全至上，每個人都遵守用路規則，意外可以減少。
- 四、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，支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轉彎車輛讓直行車輛先行。
- 五、行人應依行人穿越專用號誌通行，汽車應禮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- 六、行人應走行人穿越道，逕行穿越道路不僅違規會被開罰，如發生事故可能有肇責，可能還要賠償他人。
- 七、『路口安全大執法』加強取締違規項目：汽機車不停讓行人、車輛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、汽機車闖紅燈、紅燈右轉及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。

〔註〕若貴單位電子資訊看板、CMS(可變資訊標誌)及電視跑馬燈有字數限制，文字內容可拆隔顯示或斟酌精簡之。